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2〕30号

广汉市向阳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57275397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辉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东岗村 16 社（现为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镇中兴村 9 社）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生产为瓜子，坚果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广环建〔2015〕113 号），坚果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15727539725001Y）。2022 年 6 月 22 日 15 点 10 分，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瓜子车间在生产，你公司固废间有废包装材料、热风炉炉灰、除尘灰、废旧瓜子、废花生等固体废物。你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

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限你公司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将申请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